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楊善琳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4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7號（該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4年5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

01 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
02 核閱無訛。

03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4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其財產狀況如
05 附表一。又聲請人自112年4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
06 入如附表二，未領取補助。

07 2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08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9-43頁）、113年度稅務電
09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33-35頁）、財產及
10 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9-11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
11 1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
12 清冊（調卷第19-23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5-33頁）、
13 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14 （調卷第35-3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
15 61-16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7-38頁）、租金
16 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
17 第9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
18 95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第205-207頁）、收入切
19 結書（更卷第153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151頁）、千
20 鎰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109-111頁）、三商美邦
21 人壽函（更卷第115-142頁）、全球人壽函（更卷第273-2
22 81頁）、台灣人壽函（更卷第239-248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3 3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自114年4月
24 起於千鎰企業有限公司每月收入34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
25 力。

26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27 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支出20,362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1
28 頁）云云，然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
29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
30 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
31 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

01 20,364元；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配偶所有房屋（見調卷第67
02 頁）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
03 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以15,403元
04 為限【計算式： $20,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,403$ ，元以下4
05 捨5入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06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07 聲請人主張須扶養長女A02，每月支出扶養費5,000元等
08 語。經查：

09 1. A02係00年0月生，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,5
10 86元、3,626元、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112年6月至12月領取
11 獎助學金及補助22,500元，113年3月至6月共領取13,200
12 元，114年4月領取80,000元，114年3月起每月打工收入3,
13 641元，未領取補助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7
14 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73-83
15 頁）、學生證（更卷第22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
16 第8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8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
1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47-14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
18 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65-270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3
19 25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第209-219、253-259
20 頁）、獎學金獲獎名單（更卷第327-329頁）附卷可考。
21 而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，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
22 義務，係指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皆有受扶養
23 之權利，並不以未成年為限。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
24 工作能力者而言，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，或因
25 社會經濟情形失業，雖已盡相當之能事，仍不能覓得職業
26 者，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故成年之在學學生，未必即喪
27 失其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可
28 資參照）。查A02雖已成年，然現就讀大學，名下無財
29 產，每月打工收入並不足以支應自己之生活開銷，確尚無
30 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31 2. 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
01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
02 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
03 A 0 2與聲請人同住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
04 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
05 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
06 之1.2倍15,403元），再扣除A 0 2每月打工收入後，由
07 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【試算： $(15,403-3,641) \div 2$
08 $=5,881$ 】，惟聲請人僅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為5,000
09 元，應認可採。

10 (五)承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34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5,403
11 元、子女扶養費5,000元後，剩餘13,597元。聲請人目前負
12 債總額為11,469,355元（調卷第57、65頁），扣除三商美邦
13 人壽、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共217,701元後，以每月所餘逐
14 年清償，至少須約69年【計算式： $(11,469,355-217,70$
15 $1) \div 13,597 \div 12 \doteq 69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
16 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
17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
18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
19 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
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1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2 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4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何福添

29 附表一

01

編號	項目	內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保單解約金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72,555元	(更卷第115-142頁)
	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5,146元	(更卷第273-281頁)
	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無解約金	(更卷第239-248頁)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項目	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
1	做工學徒工作收入 (更卷第143、153頁)	112年4月至114年3月	每月30,000元
2	千鉞企業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(更卷第111頁)	114年4月1日起迄今	每月34,000元
3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